膏、前言

北齊楊衒之所撰《洛陽伽藍記》,為北朝少數流傳至今的文學作品之一,其重要性是跨 學科的,不僅是南北朝史的重要著作,也是宗教史、建築史、中外交涌史等不同領域中不可 忽略的典籍,更是文學史上公推為北朝文學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。1但是,此書作者的身 分卻始終籠罩在重重迷霧中,至今難解。

《洛陽伽藍記》的作者一般定為「楊衒之」,2名為「衒之」殆無疑義,因為在書中作 者曾有八次以自稱的方式提到這個名字。第一次出現於卷1,〈永寧寺〉,楊衒之敘述自己 與河南尹胡孝世共登永寧寺浮圖,親身體驗視野遼闊、景觀壯偉;³第二次也是在〈永寧寺〉 條下,楊衒之敘述爾朱榮被北魏莊帝所殺,榮之從子爾朱兆帶兵攻打京師,利用黃河水淺渡 河,遂擒莊帝;先幽禁莊帝於永寧寺,後囚於晉陽,終縊殺之。在敘述事件之後,楊衒之以 激動的語氣評論了這段歷史,認為天道並未懲惡福善。**4**第三次出現於卷1,〈昭儀尼寺〉條 下,楊衒之引經據典以考證「翟泉」的正確位置;⁵第四次出現在卷1,〈建春門〉條下,楊 衒之自述曾經於永安年間,以奉朝請的身分,在洛陽華林園中參與了一次關於苗茨碑「苗 茨」字義的討論。⁶第五次出現於卷2,〈明懸尼寺〉條下,楊衒之指斥南朝劉澄之與戴延之 對洛陽景物的誤記誤寫;⁷第六次出現於卷3,〈大統寺〉條下,楊衒之指出蘇秦時未有佛 法,發牛在蘇秦舊宅位置的神異事件,未必與蘇秦有直接關聯;⁸第七次出現於卷4,〈官忠 寺〉條下,敘述城陽王元徽參與誅殺爾朱榮的事件後,為躲避爾朱氏的追殺而逃亡,投奔素 有舊恩的昔日部屬寇祖仁。誰知寇祖仁既畏懼於爾朱氏的權勢,又圖謀元徽攜帶的財物,竟 斬送元徽於爾朱。元徽死後託夢於爾朱兆,假言曾遺留鉅額黃金與馬匹於寇家。爾朱氏追索 不得,遂殺寇。在此故事之後,楊衒之以強烈的口吻,批判了寇祖仁忘恩負義的行徑。⁹最後

¹北朝文學作品中《洛陽伽藍記》常與酈道元所撰《水經注》、顏之推所撰《顏氏家訓》並稱為北朝三 書;有時則與《水經注》及賈思勰所撰《齊民要術》並列。

^{2《}洛陽伽藍記》作者楊衒之是否姓「楊」,仍未有定論,由於現代版本與學界一般都以「楊」衒之稱 之,故本文主要目的雖在推論楊衒之應姓「陽」,但為求討論時的方便與一致性,於行文中仍以「楊衒之」 稱之。

³詳【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永寧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(臺北市:正文出版社, 1982),卷1,13。本文進行討論時主要依據楊勇校箋本《洛陽伽藍記》,為省煩贅,不另做說明。

^{4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永寧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1,17。

^{5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昭儀尼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1,53。

^{6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建春門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1,63。

^{7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明懸尼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2,70。

^{8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大統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3,131。

^{¶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宣忠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4,168。

一次則出現於卷5,〈凝玄寺〉末,楊衒之說明敘寫西行記的材料來源。¹⁰以上八次自述中, 只有在〈宣忠寺〉條下提到了姓,這可能是衒之自道其姓,但更可能是輾轉傳抄、刻印的過程中被加進去的字,因為在一般情況下,古人自稱通常不會連姓一起,而且如果楊衒之有七次自稱都不及姓,實在很難理解為何會有單獨一次連名帶姓。¹¹

楊衒之的姓,自隋代以下即出現三種說法。第一種說法稱衒之姓「楊」。隋·費長房《歷代三寶記》、唐·魏徵等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唐·釋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和《廣弘明集》、唐·釋道世《法苑珠林·傳記篇·雜集部》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宋·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宋·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·釋家塔寺類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明·焦竑《國史·經籍志》、釋道原《景德傳燈錄》都稱衒之姓「楊」。這種說法在數量上是最多的,今日各現代版本也都沿用為「楊衒之」。第二種說法則稱衒之姓「羊」。持此說法者包括:唐·劉知幾《史通》、宋·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明·高儒《百川書志》、明·陳第《世善堂書目》等。第三種說法則稱衒之姓「陽」。北宋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與元《河南志》為少數持此說者。

相對於史籍文獻資料對於衒之姓氏所出現的歧異,他的郡望的記載則十分單純。唯一有關楊衒之郡望的記載出自唐釋道宣,他在《廣弘明集》中簡單地著錄「陽衒之,北平人,元魏末為祕書監」。¹²這項著錄使得衒之姓陽的可能性大為提高,因為它提供了籍貫資料「北平」。正如華裔漢學家王伊同所說:「時重門資,若楊衒之姓楊,當出弘農華陰;若羊,則為泰山南城或平陽;若陽,則北平無終。」¹³由於北平是北朝世家大族陽氏的郡望所在,因此衒之姓「陽」的著錄雖然最少,但可能性反而最高,也就是說,楊衒之極可能為北魏名臣陽固之子。楊衒之為陽固之子的考論途徑,在依據歷史文獻的傳統途徑轉向文本詮釋的方法之後,獲得了比較清晰的面貌。不過,這個推論如何由考據歷史文獻轉向文本詮釋,如何由文本詮釋獲致更多的推論成果,相關學者並未詳細說明。本文擬先統整前人對於「楊衒之為陽固之子」一說內容,觀察此說的考論途徑與轉向的軌跡,再從依據文本詮釋所得到的推論重點,深入剖析,並提出個人新觀點,以補證楊衒之為陽固之子之說。

^{10【}北魏】楊衒之撰,楊勇校箋:〈凝玄寺〉,《洛陽伽藍記校箋》,卷5,216。

¹¹不過,詹秀惠有不同的看法,他以書中出現自稱「楊衒之」為依據,認為「楊」為衒之姓。主張衒之姓「羊」者,大概是同音字的誤寫,而主張衒之姓「陽」,則除了同音形近之外,又因涉及書名「洛陽伽藍記」的「陽」字而訛。詳詹秀惠。〈洛陽伽藍記的作者與成書年代〉,《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刊》,1期(1983):51-81。

¹³詳王伊同。〈詮釋《洛陽伽藍記》志餘〉,《清華學報》,15卷1/2期(1983):27-28。